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5月4日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元，转增80,000,000股，总股本由原来的80,000,000股增加至160,000,000股，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工商信息等条款进行修订，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对第一章“总则”第六条进行修改：

原条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2、对第三章“股份”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条文：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对第一章“总则”第二条进行修改：

原条文：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501133616。

修改为：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8515F。

4、公司原计划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经公司修改首发资料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因此对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十四条

进行修改：

原条文：（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修改为：（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6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